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字第37號

03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06 訴訟代理人 黃鈺真

07 相 對 人 皇鼎貿易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選派張廷榕律師（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區○○○街00號）為皇  
12 鼎貿易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皇鼎貿易有限公司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繳納民國113年4月、6月營業稅怠  
16 報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110年9月至11月營業稅違章  
17 核定稅額131萬5,741元，經依法寄送繳款書促其繳納，均未  
18 獲置理。嗣經查得相對人已經廢止登記，其唯一股東楊潤龍  
19 於113年4月10日死亡，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致相關權利義務  
20 處於不確定狀態，相對人已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  
21 清算人，實有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必要，爰依  
22 民法第38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  
23 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並願預納程序費用  
24 及清算人之報酬，俾利辦理稅捐債權之送達與執行等事務，  
25 維護租稅債權等語。

26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  
27 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  
28 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公司  
29 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  
30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  
31 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之清算，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1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現登記為核准設立，董事暨唯一股東為楊潤龍，有高雄市政府109年8月24日函文檢附之相對人設立登記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惟楊潤龍業於113年4月10日死亡，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遺產稅拋棄繼承人清單、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470、3024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53頁），足認楊潤龍死亡後，無繼承人得繼承其對相對人之出資，致相對人之股東變動，而有不足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情形，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相對人應即解散而行清算。又相對人滯欠聲請人民國113年4月、6月營業稅怠報金6,000元及110年9月至11月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131萬5,741元，且章程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現無清算人可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營業稅違章、滯怠報核定稅額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109年8月24日函文檢附之相對人公司章程為憑（見本院卷第27、28頁），亦堪認定。準此，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張廷榕律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算人，有張廷榕律師願任清算人同意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是本院認選派張廷榕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宜璋